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SJM出售事項及Most Famous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SJM出售事項及Most Famous出售事項之詳情、餘下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申請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後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茲聲明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核數師已更改餘下集團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提呈方式，因而使用多了時間於準備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供本公司審閱此等落實後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